

# 专项审计报告

---

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

会专字[2018]6344号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##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 及收回情况专项审计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顶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、账面价值及 2018 年 1-9 月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进行审核。

编制和公允列报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的金额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，这种责任包括：(1)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进行核算，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；(2)设计、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，以使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设计和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对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、账面价值，2018 年 1-9 月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现将审核情况及审计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的重要程序

#### 1、针对 2017 年末应收账款

(1)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，进行复核加计，与报表数核对；(2) 核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各客户账龄划分情况；(3) 检查按企业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情况；(4) 对往来客户进行函证；(5) 检查截止日大额往来客户的合同。

#### 2、针对 2018 年 1-9 月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

(1) 获取公司 2018 年 1-9 月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统计表，进行复核加计；(2) 获取公司 2018 年 1-9 月应收账款明细表，对期间贷方发生额与统计表进行核对；(3) 检查部分客户期初签订未完结的合同，将 2018 年 1-9 月回款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结余情况与合同支出条款进行比对；(4) 对未按照合同支出条款

进行付款的客户获取公司说明；(5)检查统计表中所有 2018 年 1-9 月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的原始单据，如银行回单、收据等与统计表进行核对。(6)抽取大额回款单位对其 2017 年末余额及 2018 年 1-9 月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函证。

## 二、审核结论

单位：元

项目		账面金额
2017 年 12 月 31 日	应收账款余额	80,615,469.47
	坏账准备	7,890,429.75
	<b>应收账款净值</b>	<b>72,725,039.72</b>
2018 年 1-9 月累计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		21,066,136.90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报告仅供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）、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使用，不适合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廖传宝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莲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